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9:30分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董事杨银胜、独立董事张先治、韩海鸥和肖捷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其他3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永良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程序和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增补董事王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